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经逐项比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 35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人员所持的 922,000 份股票期权及 46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回购注销以上权益。

四、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质量，能够形成良性的经营导向，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值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0%，且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零的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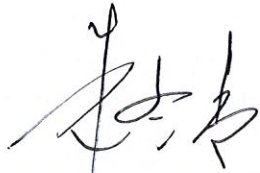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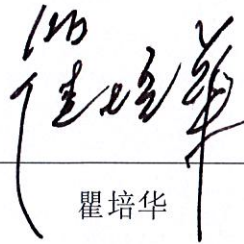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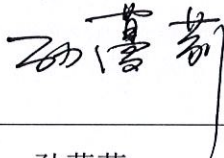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朱冬青



瞿培华



孙蔓莉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